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8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84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84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110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20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01286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修正部分如下：

(一)原第1頁參、報名資格第三點規定：「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。」修正為「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、14、15條規定情事之人員。」

(二)新增附件12-1「臺南市110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具結書」。

三、本簡章同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體育處(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tn.edu.tw/html/main>)及旨揭甄選網

人事室 110/10/25 08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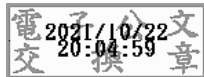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6982

有附件

站(網址：https://schoolweb2.tn.edu.tw/~cmjh_sport110/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